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科源

選任辯護人 鄭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61、4601、6883、8326、10504、152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科源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

二、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之

01 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  
02 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  
03 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  
04 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  
05 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  
06 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  
07 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  
08 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  
09 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10 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 11 三、經查：

- 12 (一) 被告陳科源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偵查中經  
13 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14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限制  
15 出境、出海之必要，而為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限制出  
16 境、出海8月之處分（見偵6883卷第93頁），先予敘明。
- 17 (二) 茲因前開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  
18 月5日屆滿，經被告及辯護人具狀表示意見後，本院審酌  
19 卷內被告供述、同案被告吳金虎證述、被告入出境資訊連  
20 結作業列印資料及其扣案手機翻拍畫面等事證，自形式上  
21 觀察，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2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嫌  
24 疑重大。而被告於本案期間既曾親赴柬埔寨並停留數日，  
25 且被告正值壯年，並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倘其  
26 於本案證據調查過程中發覺案情對己不利，有身陷囹圄之  
27 可能時，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  
28 性，即非無因此萌生潛逃出境並滯留海外不歸之可能，自  
29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當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  
30 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被告及辯護  
31 人雖以被告前既無任何通緝紀錄，於本案偵審期間亦均如

01 期到庭，在臺有固定居所，並有妻兒須扶養，財務狀況亦  
02 屬良好，被告斷無可能拋棄其健全家庭及穩定生活逃亡境  
03 外云云，然衡以我國司法實務經驗，多有被告於偵審程序  
04 配合調查、遵期到庭，且在國內尚有家人及相當資產之情  
05 況下，猶棄保潛逃之例，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主張，尚與  
06 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虞無必然關聯，自無從以上情推認被  
07 告無逃亡之虞。

08 (三) 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進行及後續執行，不致因被告逃亡而  
09 發生窒礙，本院認先前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  
10 分，固使被告入出國境權益受有相當影響，然已屬限制被  
11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且斟酌本案審理  
12 進度，因仍有證據尚待審理調查，被告除須到庭就審外，  
13 另須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故與確保國家審判權  
14 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衡量以觀，自難認有逾越必要程  
15 度。本院基於上揭公益考量，並審酌被告個人權利之均衡  
16 維護，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  
18 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  
19 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23 法官 陳盈呈

24 法官 郭子彰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珊慧